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808
23 Octo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5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迪特里希·冯基奥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5	2
二. 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6 - 11	4
三. 审议决议草案 A/C.3/L.2101	12 - 14	8
四. 审议决议草案 A/C.3/L.2105	15 - 16	8
五.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7	9

一. 导言

1.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二二三七次全体会议将下列标题的议程项目53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状 = 秘书长的报告。”

2. 第三委员会在九月二十三日的第二〇五二次会议上决定一併审议分项目53(a)和53(c)。

3. 委员会在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十日的第二〇五三次至二〇六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两个分项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3/SR.2053至2062)中载有各成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关于这两个分项目的意见。

4. 关于分项目53(a)，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第一次年度报告，这个报告是秘书长依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f)段规定并以到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为止所获得关于行动十年的六个项目的情报为根据来编制并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E/5474)。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863(LVI)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把这个报告提送大会；

(b) 关于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进行的活动的资料摘要。这个摘要是秘书长以到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为止所获得的

情报为根据来编制并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目的在帮助理事会列举行动十方案第18(b)段所要求为达成行动十年目标所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活动(E/5475)。理事会在同一次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把这个摘要提送大会;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讨论标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这个项目的简要记录(E/AC.7/SR.743至746和E/SR.1899)。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把这个简要记录提送大会;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的报告书^①中的有关部分;

(e)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说明(A/9666),其中附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863(LVI)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决议草案;

(f) 秘书长的说明(A/9666/Add.1至5),其中载有他所收到的关于行动十年所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活动资料,并补充他就这个问题已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的资料(E/5474和E/5475)。

5. 关于分项目53(c),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状的报告(A/9719)。分项目53(a)和53(c)曾由人权司司长在九月三十日委员会第二〇五三次会议予以介绍。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9603),第五章, c.1节。

二. 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的决议草案

6. 委员会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863 (LVI)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 (XXVIII)号决议,其中重申决心,来达到完全和无条件地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这是很久以来就激动人类良心和正义感的反对,并且在我们这个时代构成对于续求进步和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严重障碍,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863 (LVI)号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②第18 (f)和18 (h)段所提的报告^③并表示感谢;

“3. 谴责继续在非洲南部和其它地方存在的不可容忍的情况,包括剥夺自决权利和残酷地实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4. 重申确认被压迫人民摆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② 第3057 (XXVIII)号决议,附件。

③ E/5474, E/5475.

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的解放斗争是合法的；

“5. 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的行动和措施，充分合作来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和宗旨：

“(a) 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在殖民统治和外来征服下人民的解放的各项决议；

“(b) 签署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所有其它有关的国际文书；

“(c) 制定和执行各种计划，以实现行动十年方案内所载的各种政策措施和目标；

“(d) 审查国内法律和条例，以求查明并废除那些规定或引起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的法律和条例；

“(e) 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行动十年方案第13(a)段内提到的世界会议的议程草案和会议时间的意见，以及对执行行动十年方案的意见；

“(f) 请各国家体育协会注意，他们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运动代表一起参加体育锦标赛和其他的体育活动是不能接受的；

“6.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除其他事项外，确保：

“(a) 立即停止采取一切使非洲南部种族主义政权能够继续压迫非洲人民的措施和政策及军事、政治或经

济等各方面的活动；

“(b) 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全力支持和协助遭受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之害的人民和各解放运动；

“7. 提请注意研究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社会、经济和殖民根源，至为重要，以期消除这些根源；

“8. 强调动员公共舆论，在道义上和物质上支持遭受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殖民及外国统治之害的人民的重要性；

“9.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积极参与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工作；

“10. 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最优先讨论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问题”。

7. 在十月九日第二〇六〇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对决议草案第5段提出了下面的修正案 (A/C.3/L.2102)：

“(a) 第5段内，用“采取下列一类的行动和措施”等字来替代第一行的“采取下列的行动和措施”；

(b) 第5段(a)分段内，在“关于”一词后，添加“消除”二字；

(c) 第5段(d)分段内，用“规定、引起或鼓动”等字替代第一行和第二行的“规定或引起”等字。”

8. 在同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以乍得、古巴、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和扎伊尔名义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下面的修正案(A/C.3/L.2103):

(a) 增加下列一新段,作为序言部分的第1段:

“1. 回顾其第2919(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b) 执行部分第3段内的“残酷地”改为“不人道而且丑恶地”;

(c) 执行部分第5段内,将第一句改为“促请所有会员国……确实无保留地诚意合作,……”;

(d) 将第5段(f)分段改成如下的新段落,编作第6段:

“请各会员国的国家体育协会无例外地拒绝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运动代表一起参加任何体育或其他活动。”

(e) 以下各段依次重编号码。

9. 同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下面的修正案(A/C.3/L.2104/Rev.1):

(a) 在执行部分的第5段增加下列(9)分段:

“按时遵行方案第18段(e)的规定,根据该项规定秘书长将分发问题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将据以每两年一次审议各国政府在实施其十年方案上已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行动。”

(b) 在执行部分第10段前,增加新的一段如下:

“表示希望应有充足资源提供秘书长使他能够进行十年方案付托给他办理的活动。”

10. 在十月十日第二〇六一次会议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提出的各项修正案(A/C.3/L.2102, L.2103 和 L.2104/Rev.1) 未经表决即予通过。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经一致通过(参看下文第17段,决议草案一)。

三. 审议决议草案 A/C.3/L.2101

12. 在第二〇六〇次会议上,墨西哥就项目53(a)下关于改善移民工人境遇的措施,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A/C.3/L.2101)。提案国参照讨论的结果,修改了这件决议草案(A/C.3/L.2101/Rev.2)。

13. 在十月十日第二〇六一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建议把这件决议草案放在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的项目12下而不放在项目53下审议。在十月十日第二〇六二次会议上,有人提议立即对订正决议草案(A/C.3/L.2101/Rev.2)进行表决。这个提议以六十二票赞成、五票反对、十六票弃权获得通过。

14. 在第二〇六二次会议上,订正决议草案(A/C.3/L.2101/Rev.2)全文以九十七票赞成、零票反对、四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17段,决议草案二)。

四. 审议决议草案 A/C.3/L.2105

15. 在第二〇六〇次会议上,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塞拉利昂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关于项目53(c)的决议草案(A/

C.3/L.2105) 后来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印度、巴拿马、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16. 在第二〇六一次会议上,这件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予通过(参看下文第17段决议草案三)。

五.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2919 (XXVII)号决议，其

中大会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 (XXVIII)号决议，其中重申决心，来达成完全和无条件地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这是很久以来就激动人类良心和正义感的反对，并且在我们这个时代构成对于续求进步和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严重障碍，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863 (LVI)号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④第18(f)和18(h)段所提的报告^⑤，并表示感谢；
3. 谴责继续在非洲南部和其它地方存在的不可容忍的情况，包括剥夺自决权利和不人道而且丑恶地实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4. 重申确认被压迫人民摆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的解放斗争是合法的；

④ 第3057 (XXVIII)号决议，附件。

⑤ E/5474, E/5475; 并参看 A/9666 和 Add. 1-5.

5. 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一类的行动和措施,确实无保留地诚意合作来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和宗旨;

(a) 执行联合国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在殖民统治和外来征服下人民的解放的各项决议;

(b) 签署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所有其它有关的国际文书;

(c) 制定和执行各种计划,以实现行动十年方案内所载的各种政策措施和目标;

(d) 审查国内法律和条例,以求查明并废除那些规定、引起或鼓动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的法律和条例;

(e) 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行动十年方案第13(a)段内提到的世界会议的议程草案和会议时间的意见,以及对执行行动十年方案的意见;

(f) 按时遵行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e)的规定,根据该项规定秘书长将分发问题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将据以每两年一次审议各国政府在实施其行动十年方案上已采取的和打算采取的行动;

6. 请各会员国的国家体育协会无例外的拒绝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运动代表一起参加任何体育或其他活动;

7.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除其他事项外，确保：

(a) 立即停止采取一切使非洲南部种族主义政权能够继续压迫非洲人民的措施和政策及军事、政治或经济等各方面的活动；

(b) 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全力支持 and 协助遭受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之害的人民和各解放运动；

8. 提请注意研究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社会、经济和殖民根源，至为重要，以期消除这些根源；

9. 强调动员公共舆论，在道义上和物质上支持遭受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殖民及外国统治之害的人民的重要性；

10.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积极参与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工作；

11. 表示希望将有充足资源提供秘书长，使他能够进行行动十年方案付托给他办理的活动；

12. 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最优先讨论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问题。

决议草案二

改善移民工人境遇的措施

大会

回顾 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2920 (XXVII)号决议，

念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1706 (LIII)号、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49 (LIV)号和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89 (LIV)号决议，

又回顾到 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三日第3 (XXIX)号决议^⑥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九日第六 (XXVI)号决议^⑦

认识到 移民工人问题对于某些国家仍是极为重要的问题，

考虑到 这个问题，特别在某些区域，不但远未缩小反在日益恶化，

考虑到 对于通过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问题的研究应当广为宣传^⑧

⑥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 (E/5265) 第二十章。

⑦ 参看 E/CN.4/1128, B 部分。

⑧ 参看 E/CN.4/sub.2/351, E/CN.4/sub.2/351/Add.1 和 E/CN.4/sub.2/352。

1.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决定继续和完成这项研究,并为此目的得到联合国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

2. 请尚未提供资料的国家向负责与秘书处合作,继续进行上述研究的专题报告员提供最详尽的资料;

3. 要求秘书长及时将这项研究的全部内容通知大会;

4. 由于目前尚缺拟订明确建议所必需的更详细准则,请所有国家,

(a) 对一切合法入境的移民工人,在人权和对这种移民工人可以适用的劳工立法的规定上,给予同于其本国国民的待遇;

(b) 尽力采用一切方法协助和促成有助于减少非法贩运外国工人的双边协定的通过。

(c) 在缔结这种协定以前,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偷渡入境的移民工人的人权受到充分尊重。

决议草案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 (XXVIII)号决议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34 (XXVIII)号和第3135 (XXVIII)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⑨

2. 对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多,表示满意,

3. 重申信念,认为普遍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实施其规定,对于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实属必要,

4. 吁请尚未成为公约当事国的国家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继续依照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106A (XX)号决议的规定,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公约的批准情形的报告。

⑨ A/9719.